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第 725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主席

馮英偉先生

副主席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蔡德昇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陳振光教授

呂守信先生

馬錦華先生

徐詠璇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鄒炳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南)
吳沅清小姐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陳承愀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葉子季先生

秘書

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25 次會議以發出會議記錄草擬本和文件供全體委員傳閱的形式進行。

議程項目 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第 724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2.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第 724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荃灣及西九龍區

議程項目 2

第 12A 條申請

Y/TW/19 申請修訂《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6》，把位於荃灣芙蓉山第 453 約地段第 1177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81 號及第 1205 號的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的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Y/TW/19 號)

3. 申請地點位於荃灣。蔡德昇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其配偶出任董事的公司在荃灣擁有物業。由於蔡先生配偶的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他所涉利益間接。

4. 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更多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5. 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

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3

第 16 條申請

A/K1/268 擬略為放寬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主校園 U 座及 W 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 45 米放寬至主水平基準上 59.62 米，以作准許的「教育機構」用途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268 號)

6. 這宗申請由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提交，而申請地點位於紅磡。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陳振光教授 — 為理大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教授兼學部主任；以及

蔡德昇先生 — 在紅磡擁有一個單位。

7. 陳教授涉及直接利益，他未曾就這宗申請表達任何意見。由於蔡德昇先生所擁有的單位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其所涉利益間接。

8. 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更多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9. 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

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4

第 16 條申請

A/TW-CLHFS/3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荃灣川龍第 433 約地段第 76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以及為闢設擬議行人通道進行填土工程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TW-CLHFS/3 號)

10. 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更多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11. 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九龍區

議程項目5

第 16 條申請

A/K15/130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九龍油塘
油塘灣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進行綜合發展(包括已展開的第一及第二期發展，
以及餘下期數的擬議住宅、酒店、商業用途及
碼頭(登岸梯級)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5/130 號)

12. 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公司。余烽立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由於余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其所涉利益間接。

13. 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更多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14. 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